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SGLJ202569

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体系完善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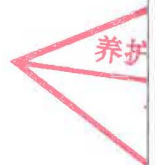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SXSGJ202569

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体系完善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体系完善技术服务

（二）项目地点：陕西西安

（三）服务内容：按照部省相关要求，开展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完善技术服务，统筹养护工程及日常养护管理，为提高公路养护计划制定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养护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有效支撑。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壹佰捌拾壹万元整（¥1810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完成陕西省项目库管理系统全部升级改造，提交《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管理办法（试行）》（修订）、《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技术指南》，提交高速公路科学决策报告（含路面、桥梁、隧道），普通国道科学决策报告（含路面、桥梁、隧道），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按照甲方要求修订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六、主要工作内容

（一）养护科学决策制度完善服务

按照部省养护相关要求，健全完善陕西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机制，包括修订《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管理办法（试行）》，优化工作程序，进一步明确各级职责，出台《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技术指南》。

（二）养护决策支撑系统完善服务

在现有项目库系统基础上分别建立陕西省高速公路（路面、桥梁、隧道）、普通国省道（路面、桥梁、隧道）养护工程科学决策流程架构，完善现有项目库系统建设，改造形成养护决策计划管理系统，能够完成从规划库构建到需求库分析到计划下达的全过程管理，并完成系统代码国产化改造。

（三）养护决策模型构建技术服务

完成养护决策模型的构建研究，建立适应陕西省公路养护实际的模型，并能够根据每年度检评数据总结路面衰变规律，进一步完善模型。

（四）养护规划计划制定技术服务

在陕西省公路局五年规划库、需求库、执行库、下达计划等整个规划计划制定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

（五）科学决策报告编制及系统展示

高速公路科学决策报告 3 本（含路面、桥梁、隧道），普通国道科学决策报告 3 本（含路面、桥梁、隧道），配合完成系统展示服务，满足国评要求。

七、项目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曹江（13810199826）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双方日常工作的联络、推动、跟踪、落实等。

如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合同服务期内，派驻至少1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服务能力的专职服务人员，常驻于甲方办公所在地，负责

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派驻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与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一致，确保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并依法为其缴纳各项保险，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因社保、工资、意外事故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甲方正确安全使用。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出现问题时，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技术支持。

服务联系方式：010-82364139

(三)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全部补足。

九、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各项成果资料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二)甲方确认乙方能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组织乙方（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就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四）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的惩罚性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数据报送不及时、国评数据质量被通报追责等问题，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六）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2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七）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惩罚性违约金。

(八)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九)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起诉。

(二)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 应采用书面形式, 签订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其中,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陕西省公路局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 110 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 611301033018010000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 方 (盖章):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 号: 1027500000032772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11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体系完善技术服务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合同》解除/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体系完善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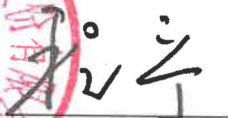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11日



乙方：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11日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体系完善技术服务 合同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以后保守甲方商业、技术、数据和其他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范围及秘密定义

1. 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2. 本协议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和开会内容、各办公室内纸质文件、资料，保存在计算机、应用服务器上数据库中的各种数据，保存于计算机上的各种文件、数据、资料、图片、声音、视频等以电子为介质保存的文件和数据等等。

第二条 保密权利义务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也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服务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2.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发布、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的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服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使用甲方保密内容的技术，也不得出售或赠与这些保密内容给

任何其他第三方从事生产或经营行为。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 双方同意，乙方服务期满之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4.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或泄漏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5. 乙方因甲方服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应当于服务期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全部返还给甲方，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6. 保密资料在乙方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7. 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有权制止一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协议期限

乙方承诺，其服务期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额 2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违反协议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金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另行协商。

2. 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景宏伟

乙方：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程宁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